

##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第六次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 第4号)和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第35号),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: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: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第六次改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: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: 改扩建

建设地址: 东莞市凤岗镇玉泉工业区

建设内容: 项目总投资约为 8487 万元。在原有项目内改扩建,不新增占地面积。由于企业发展需要,厂区 1 拟增加建设一个中试车间(含 2 条阳极氧化样板线等)和一个检测中心;将位于 15 栋污水处理站 A(主要处理厂区 1 产生的研磨废水)搬迁至 14 栋;将位于 15 栋喷油线及其配套设施搬迁至 14 栋 2 楼。同时取消钢按键的生产,改扩建完成后厂区 1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年加工铝类产品 37205.1 万件(铝制品 24710 万件,铝镜头片 12480 万片,中试车间铝类产品 15.1 万片),钢类产品 26559.77 万件(钢卡座 9866 万件,钢镜头片 16692 万件,中试车间钢类产品 1.77 万片)以及中试车间钛类产品 0.384 万片,中试车间的阳极氧化面积为 1738.286m<sup>2</sup>/年;厂区 2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上增加设备,改变产品种类及增加产能,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铝表壳 4527 万件,钛表壳 162 万件,钢表壳 162 万件,铝小配件 22060 万件,钢小配件和钛小配件共 1160 万件,钢表带 225 万件。厂区 2 不增加阳极氧化线,保持原有的 3 条全自动生产线以及 1 条手动线,其中手动线仅作为厂区内样板产品的试验生产,钝化线和陶化线数量不变,均为 1 条。

改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 8200 人,均在厂内食宿,项目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,实行 2 班制,每班 10 小时。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8 月开工,至 2019 年 9 月完成,总工期 1 个月。

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: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包含厂区 1 和厂区 2,目前已完成第五次改扩建建设,且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,由于企业发展需要,我单位拟进行第六次改扩建项目建设。

目前, 现有项目主要是从事铝按键、铝卡座、钢按键等产品的加工等。

目前厂区 1 内产生的研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A “PH 调节池+反应池+竖流沉淀池+厌氧池+好氧池+高级氧化反应池+斜管沉淀池+膜回收系统”处理, 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研磨车间;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B “PH 调节池+反应池+竖流沉淀池+厌氧池+好氧池+反应池+斜管沉淀池+膜回收系统”处理, 处理后的回用水回用于清洗车间, 浓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或蒸发处理; 产生的废气: 打磨粉尘配套水循环喷淋设施、喷砂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处理设施、碳氢清洗废气配套二级冷凝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、喷油废气配套水帘柜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、酸雾废气配套碱液喷淋塔、发电机废气配套碱液喷淋塔、厨房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; 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;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。

厂区 2 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+物化+厌氧+好氧+沉淀+砂滤+炭滤+超滤+反渗透工艺处理后, 94.4%回用于阳极氧化、钝化、电浆抛光、陶化等工序的后清洗工序和超声波清洗、研磨工序及水帘柜补充水、酸雾喷淋塔补充水, 其余 5.6%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; 产生的废气: 打磨粉尘配套水循环喷淋设施、喷砂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处理设施、碳氢清洗废气配套二级冷凝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、喷油废气配套水帘柜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、酸雾废气配套碱液喷淋塔、发电机废气配套碱液喷淋塔、厨房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; 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;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。

## 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凤岗镇玉泉工业区

联系人: 陈生 电话: 13612719157 电子邮箱: [robin.chen@megapt.com.cn](mailto:robin.chen@megapt.com.cn)

## 三、评价单位名称

评价单位名称: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(乙级环评资格证书编号: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)

## 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: [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o8R\\_hWl2\\_CcyAeiV2Wn4Pw](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o8R_hWl2_CcyAeiV2Wn4Pw) 提取码: hcxx

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,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,可选择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。

我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,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参考。

建设单位(盖章):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30日

